

豫章工商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106.08.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6.08.28 校長核定
108.08.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8.08.28 校長核定
109.02.2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9.02.26 校長核定
110.08.2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08.27 校長核定
112.08.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2.08.30 校長核定
113.08.27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08.29 校長核定

一、依據：

- 一、新北市 101 年 8 月 23 日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訂定之。
- 二、豫章工商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及社會之機會，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完美人格的理想，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 (二)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 (三)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 (四)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 (五)具有教育性、持續性及利他性。

四、組織與分工：

- (一)依實施辦法設置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導師代表(2 位)、家長代表組成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附件一)
- (二)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

五、課程性質：採「零學分」、「自願式」方式。

六、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本課程，惟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經學校核定者，得減修或免修習本課程。

七、服務範圍：(附件二)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藝文活動。
- (二)學生社團經核可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或有給酬勞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 (三)學校鄰近或學生戶籍所在社區內之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四)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或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

八、辦理時間：

- (一)以班(週)會、社團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不得以全校停課的方式辦理服務學習活動。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九、執行方式：

(一)教育宣導：

1.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性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均能充分瞭解公共服務課程之精神，並能主動力行，倡導公共服務風氣。
2. 期末利用集會舉行座談會、經驗分享、心得交流或成果展示活動。

(二)活動方式：

1. 人數不限：個人、結伴或以社團為單位均可。
2. 時間不限：彈性機動、每次固定或相互約定，可依情況安排。
3. 地點不限：以服務對象所在地為主，但須安全、正當及公開。
4. 方式不限：協助完成工作、勞動服務、意見交流討論、主題服務（如生態調查、圖書整理、志工服務、環境美化、社會關懷等）均宜。
5. 以上活動方式如係參與校外之公共服務，需事先至學務處下載申請表(附件三)，俾便利登錄及認證。

(三)認證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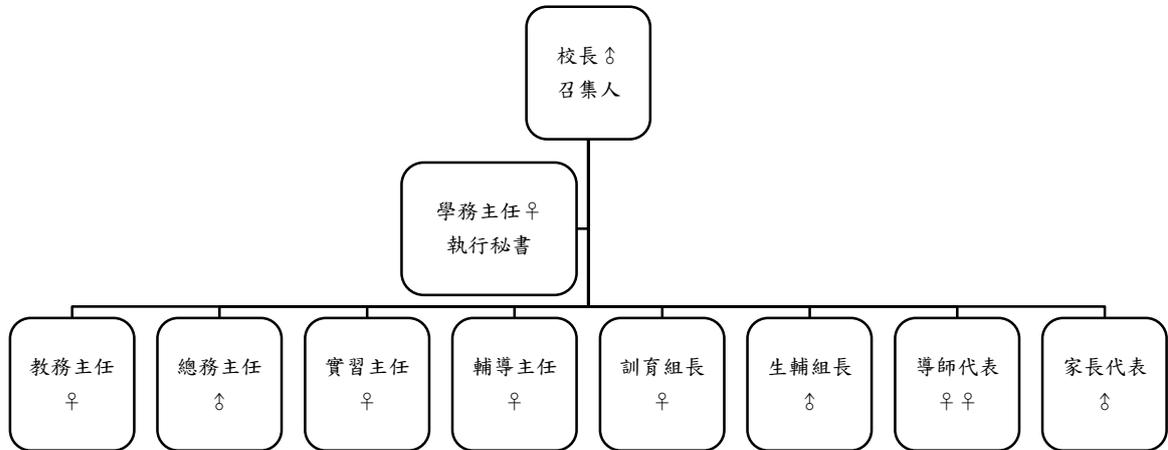
1.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活動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若須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由權責單位在服務學習申請表註記，學生須自行保管正本俾利備查。
2. 一、二、三年級學生，於該學期結束兩週前，將申請表交給權責單位認證。

十、獎懲：

- 一、導師依據學生參與服務，表現優異者，得公開表揚。
- 二、學生於校內、外申請各項獎學金時，服務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表現優良者，得優先獲得。

十一、本計畫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豫章工商服務學習小組組織圖



成員共 11 人，男性：4 人、女性：7 人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服務學習整體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參加對象	時數計算	認證單位
校內班級事務	1. 協助導師處理班級事務表現優異。	每日課餘或下課時間	班級學生均可參加	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申請表導師註記，學務處認證
	2. 照顧特殊(身障或資源班)同學。	每日下課或午休時間	班級學生均可參加	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申請表導師註記，輔導室認證
校內行政事務	3. 訓育組： (1)校內活動(校慶)。 (2)校外表演。	不定期公告學校網頁，或廣播告知	全校學生均可參加	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申請表訓育組長認證
	4. 體衛組：愛校環境服務打掃。	每節下課時間辦理	全校學生均可參加	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申請表衛生組長認證
	5. 各處室：資料建檔、整理及環境清潔。	每日午休或下午時間辦理	自行招募合適之學生	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申請表處室組長認證
校外社區事務	1. 政府機關服務活動、區公所有關單位運動會或體育活動、淨灘活動服務工作。 2. 公益團體服務工作。 3. 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服務工作。 4. 其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機動性時間依需求辦理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均可參加	由校外社區辦理單位依實際服務時間給時數	申請表由學務處訓育組認證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 校內、外 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_____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照片			
導師 核章		權責單位 核章	
核定服務時數： 小時			
學習歷程檔案服務學習認證 (訓育組認證)：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表每次服務寫一張，若同一活動連續多天進行，只需在活動全部結束後填寫一張即可。 二、本表請於發還後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或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用，若遺失恕無法補發。 三、本表若為影本不得視為服務證明，但若影本經訓育組核章後視同正本。			